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我局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中领取的沅江市丰彩好润佳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20年3月22日批次的老婆饼和2020年3月25批次的纯香老婆饼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经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监督抽检发现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公示如下:

2020年5月26日,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至沅江市丰彩好润佳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对抽检结果无异议,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材料。经查该批次的老婆饼和纯香老婆饼是2020年4月1日从长沙市高嘉食品有限公司购进,其中老婆饼购进3公斤,购进价格为10.5元一公斤,销售价为19.6元一公斤,纯香老婆饼购进4公斤,购进价格为10.8元一公斤,销售价为19.6元一公斤,至案发时止,该批次的老婆饼已销售完毕,纯香老婆饼还剩1公斤,执法人员对剩下的不合格食品进行扣押,涉案货值为137.2元,共计违法所得53.7元。经排查,当事人因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导致不合格食品进入了流通环节。现沅江市丰彩好润佳商贸有限公司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并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经复查合格。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立案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并经执法人员提请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1. 没收违法所得 53.7 元。2. 处罚款人民币 19946.3 元，合计 20000 元，上缴国库。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特此公示。

